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7 月 1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
场内简称	鹏华治理
基金主代码	16061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0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8,602,031.27份
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整体资产和行业配置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不同阶段、不同特点等情况确定股票投资比例和行业配置比例，个股方面，主要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同时关注那些过去基本面较差

	<p>但正在发生转折的上市公司，采用多种价值评估方法，多视角地进行分析，努力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p> <p>（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3）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4月01日 - 2019年0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335,861.85
2. 本期利润	55,529,544.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7,892,906.3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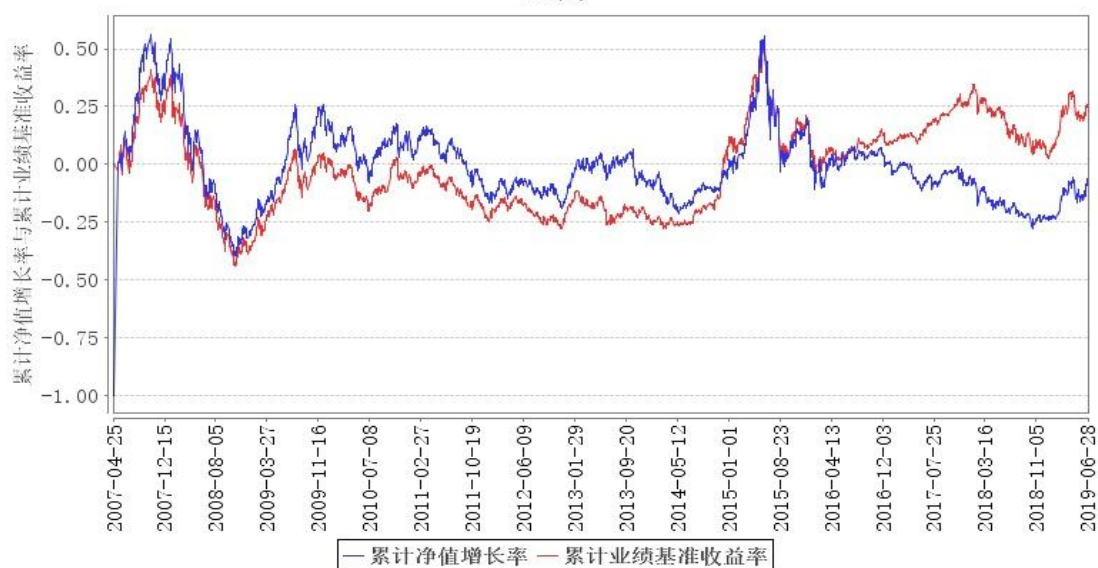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2%	1.79%	-0.61%	1.14%	6.63%	0.65%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4 月 25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璇淼	本基金基金 经理	2018-08-01	-	7 年	陈璇淼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2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现担任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担任鹏华外延成长混合基金基

					金经理，2017年11月担任鹏华优势企业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8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陈璇森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郑川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川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7-29	2019-04-03	10年	郑川江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2015年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5年06月担任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1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9年04月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4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新能源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至2019年04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4月担任鹏华优选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郑川江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郑川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

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鹏华优质治理二季度的操作回顾：二季度以来市场先抑后扬，前期贸易战加剧环境下消费股明显走强，科技股及制造业相关个股明显走弱，而后贸易战有所缓解，科技股及制造业个股有一定反弹，但市场依然以消费股为主导。鹏华优质治理二季度以来换手较低，将组合分散配置在食品、医药、电子、农业、通信、家电的个股，精选各个子板块的龙头白马股，在合理的估值买入并且持有。长期坚持以行业景气度和公司业绩为导向，分散化配置，争取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 (LOF) 组合净值增长率 6.02%，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61%。同期上证综指涨跌幅为-3.6198%，深证成指涨跌幅为-7.3540%，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1.20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8,557,635.63	89.32
	其中：股票	868,557,635.63	89.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134,550.93	10.61
8	其他资产	680,375.77	0.07
9	合计	972,372,562.3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4,694,550.00	3.58
B	采矿业	363,431.25	0.04
C	制造业	708,683,715.56	73.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21,499.14	3.98
J	金融业	68,532,857.08	7.08
K	房地产业	17,738,476.00	1.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
S	综合	-	-
	合计	868,557,635.63	89.7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0661	长春高新	243,317	82,241,146.00	8.50
2	000333	美的集团	1,112,418	57,689,997.48	5.96
3	002475	立讯精密	2,183,275	54,123,387.25	5.59
4	000858	五粮液	382,909	45,164,116.55	4.67
5	000063	中兴通讯	1,268,004	41,248,170.12	4.26
6	603517	绝味食品	963,120	37,474,999.20	3.87
7	601318	中国平安	418,800	37,109,868.00	3.83
8	000651	格力电器	674,700	37,108,500.00	3.83
9	000568	泸州老窖	434,400	35,112,552.00	3.63
10	300498	温氏股份	967,500	34,694,550.00	3.5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602,171.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814.91
5	应收申购款	58,389.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0,375.7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1,926,599.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48,091.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872,660.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8,602,031.2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5,184,805.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5,184,805.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3.01
------------------------------	------

注：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二）《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三）《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6 日